

渝（黔江）环准〔2024〕17号

重庆中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柳建材砂石加工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405-500114-04-05-87107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黔永大道，租赁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闲置场地（原租赁给中铁十一局集团水泥搅拌站），对部分原有厂房进行拆除后，通过外购设备新建建设1条砂石生产线和1条水泥制品生产线，建筑面积约为7300m²，工程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原有原料堆棚不拆除，利用为拟建项目原料、成品堆放间，其办公生活区、供配电、给排水等辅助工程均利用旧中铁十一局集团水泥搅拌站已建设施。建成后生产砂石及碎石24万t/a，生产水篦子、路缘石等水泥制品4万t/a。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重庆市、黔江区“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云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0EKRQ3K）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产的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运至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自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营运期：项目食堂废水经已建的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一起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近期由罐车运至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冯家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除建筑垃圾等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原料堆放间、产品堆放间均为密闭厂房，各设置喷雾除尘设施，采取密闭沉降+喷雾除尘措施；砂石生产线设备均布置于密闭厂房内，物料转运过程中采取密闭皮带运输，在鄂破、重锤破、冲击破、制砂机、振动筛等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各集气罩通过密闭管道连接，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引至厂房房顶排放，给料机上料口、中转料仓下料口各设置喷雾除尘设施1套进行喷雾除尘措施；水泥生产线的水泥筒仓顶部设置脉冲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于筒仓顶无组织排放，出料口设置喷雾除尘设施1套，采取喷雾除尘；搅拌机为密闭搅拌，与成型机布置于密闭厂房内，在配料斗进料和出料部分上方设置喷雾除尘设施，搅拌废气采取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过程加盖篷布，对运输道路及时清洁，洒水降尘；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砂石生产线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水泥制品生产线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调整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噪声污染源位置、改进工艺，夜间禁止

施工等措施降低环境影响，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加强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日常维修保养；优化布置、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施工及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外售回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营运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厂房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泥饼、废金属、废木材、废玻璃、废塑料，分类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为100m²)，其中厂房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机制砂产品外售，泥饼定期交由专业单位清运处理，废金属、废木材、废玻璃、废塑料定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为10m²)，定期交给相应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垃圾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日产日清；餐厨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中分离的油泥经有盖专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贮存过程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相关要求落实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桶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给相应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点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

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2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云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